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287 号

罪犯黄天鹏，男，1994 年 3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龙里县人，捕前无业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4 月 1 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龙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天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 年 6 月 24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南刑一终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上诉人(原审被告)黄天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14 年 9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天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、2019

年6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、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、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表扬五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伙同他人（共5人）无视国家法律，采用哄骗、恐吓等方式，强行对未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强奸、轮奸，犯罪情节恶劣。减刑幅度从严掌握。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天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从严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天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黄天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